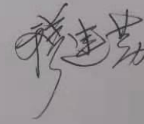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 周磊 电话: 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66.17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 3 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 号）委托，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项目实施前期我局组织各管线单位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管线进行核实，经核实发现道路 60 米红线范围内含有燃气管道，严重影响道路施工。为正常推进道路建设，现状燃气管道需进行迁改。经费委审核，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总投资为 485.82 万元（海发改投资函[2019]410 号），其中工程费为 431.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33 万元，预备费 14.15 万元。</p> <p>根据《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和我市与海口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海口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3.5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访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5.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殊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的约定。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至此，现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专家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目为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连接工程。
项目建设符合《条例》(2018)9号《海南省城市
燃气管道的方式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规定。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海南民生管道
燃气有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
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力。拟推荐该公司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为该项工程
来源的施工单位。

杨建忠 2019.9.5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66.17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 3 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 号）委托，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项目实施前期我局组织各管线单位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管线进行核实，经核实现道路 60 米红线范围内含有燃气管道，严重影响道路施工。为正常推进道路建设，现状燃气管道需进行迁改。经贵委审核，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总投资为 485.82 万元（海发改投资函[2019]410 号），其中工程费为 431.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33 万元，预备费 14.15 万元。</p> <p>根据《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和我市与海口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海口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3.5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访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5.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殊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的约定。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至此，现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吴峰

专家意见:

该项目符合《海南省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 拟将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权利。因此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2019年9月5日

吴坤岭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66.17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 3 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 号）委托，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项目实施前期我局组织各管线单位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管线进行核实，经核实发现道路 60 米红线范围内含有燃气管道，严重影响道路施工。为正常推进道路建设，现状燃气管道需进行迁改。经费委审核，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总投资为 485.82 万元（海发改投资函[2019]410 号），其中工程费为 431.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33 万元，预备费 14.15 万元。</p> <p>根据《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和我市与海口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海口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3.5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访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5.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殊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的约定。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至此，现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印)

专家意见:

该项目符合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琼财采工2018711号
文《海南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
的内容要求,建设采用对该项目在前期延吉线市政化改造工程
管道迁改工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尚三威

2019年9月5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汇总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66.17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项目实施前期我局组织各管线单位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管线进行核实，经核实发现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含有燃气管道，严重影响道路施工。为正常推进道路建设，现状燃气管道需进行迁改。经费委审核，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总投资为485.82万元（海发改投资函[2019]410号），其中工程费为431.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33万元，预备费14.15万元。</p> <p>根据《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和我市与海口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海口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3.5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访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5.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殊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的约定。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至此，现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穆建勤

专家意见:

该项目建设项目符合《规程》(2018)91号《海南
省有限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四十二条(一)款规定。经专家组论证一致认为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
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权,拟推荐该
公司为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施工单位。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成员签名:

程建嘉 吴坤岭 等

2019年8月5日